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川 040005 交罚〔2026〕7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海城市名扬道路货运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响堂管理区南小河居委会			
		联系电话	13188042444	法定代表人	郭乃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BUKMR3XH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01 月 18 日 01 时 10 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发现辽 CJ7978 号 6 轴车于 2026 年 01 月 18 日 01 时 09 分在 G227 线 K2558+600m 米易公路超限检测站不停车检测点检测总重量为 88.9 吨，限重 49 吨，超限 39.9 吨，米易县垭口往攀枝花方向行驶，运输货物为可解体货物，初步调查辽 CJ7978 号货车所有人是海城市名扬道路货运有限公司。当事人的行为构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可解体重量超限）。以上事实有不停车称重检测过车数据表、不停车称重页面、短信调查通知、现场照片、道路运输证、米易车管所查询车辆信息、爱企查图片、超限站入口超限提示图片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自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参考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195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攀枝花市财政局指定银行，账号及指定银行以缴款书所载为准，缴款书请到我局交通执法窗口开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03 月 19 日

违法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二十七条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第二十七条 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未超过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限定标准，但超过相关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不得在该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

处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可解体重量超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较轻：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18 吨<二轴货车车货总质量≤19 吨；（2）25 吨<三轴货车车货总质量≤26 吨；（3）27 吨<三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28 吨；（4）31 吨<四轴货车车货总质量≤32 吨；（5）36 吨<四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37 吨；（6）43 吨<五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44 吨；（7）46 吨<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车货总质量≤47 吨；（8）49 吨<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除外）车货总质量≤50 吨。给予当事人警告（2）一般：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二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19 吨；（2）三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26 吨；（3）三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28 吨；（4）四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32 吨；（5）四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37 吨；（6）五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44 吨；（7）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车货总质量超过 47 吨；（8）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除外）车货总质量超过 50 吨。超过限定标准 1 吨的，给予当事人每超过 1 吨处 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3）严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超限造成轻微或一般交通事故；违法超限造成一般交通事故；违法超限造成 5000 元以下路产损坏；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给予当事人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4）特别严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违法超限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违法超限造成 5000 元以上路产损坏；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给予当事人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5）其他：存在特殊情况不适用裁量权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